

证券代码：832220 证券简称：海德尔 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1]34号

收到日期：2021年10月8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9月28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山东证监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住所地：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南关路198号沙河大李家村南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公司截至目前仍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2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2号）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提醒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严重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后，责成相关管理部门加强学习信息披露各项制度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[2021]34号

海德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1日